

## 桃園市 111 年咖啡種植輔導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本市農友種植咖啡作物及建立咖啡成為本市特色農產品，特訂定本計畫，鼓勵農民種植咖啡，以發展國產優質咖啡產業。

### 二、實施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1 月 3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### 五、執行機關：本市各區農會執行

### 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農友，其所經營之土地為本市農業用地且為合法利用之土地，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，此一審查由農會負責認定。

(二) 補助方式：桃園市政府補助新植咖啡樹每公頃新台幣(以下同)2 萬元，第 2 年至第 3 年新植養護費，每年每公頃 2 萬元，合計每公頃可申請補助 6 萬元。

#### (三) 申辦方式：

1. 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至當地農會申辦：

(1) 桃園市咖啡輔導計畫申請書。

(2) 最近 3 個月土地登記謄本(承租土地者需檢附承租契約書及咖啡種植同意書)。

(3) 地籍圖(並標示種植點)。

(4) 新植咖啡苗木前土地現況照片。

(5)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#### 2. 勘查機制

(1) 新植前勘查：農會需先確認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咖啡，經審符合規定後，由農會彙整造冊併同申請資料送桃園市政府審查，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由農會通知農民辦理補助事項；倘同一地號之土地已有種植咖啡樹，則依新植苗木之面積比例審核補助。

(2) 新植後不定期勘查：每公頃需種植 800 株以上咖啡苗，田間管理良好並進行適當防除雜草，且成活株樹至少達 70% 以上，於咖啡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 1/2，倘未達成成活株樹標準且未補植者，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。

### 七、核銷方式：

請農會依旨揭計畫內容要項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(EXCEL 試算表，內容應包含農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面積、補助金額、申請日期)，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，檢具受補助農戶於執行更新前、後照片，驗收報告書、實際支出明細表、補

助經費項目及農民印領清冊或轉帳清冊(須加蓋轉帳付訖章)，向桃園市政府辦理核銷。

八、查核：

經補助新植之土地不得將已種植之咖啡樹，整株挖起再行轉售或轉作他用，倘經被檢舉或查報違反者，經農會查明屬實，由農會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；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得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



## 咖啡新植前照片

申請人姓名(簽章)：

地段、地號：

面積(公頃)：

栽植前照片

審查單位：

主管單位：

補充說明：

## 咖啡新植後照片

申請人姓名(簽章)：

地段、地號：

面積(公頃)：

栽植後照片

審查單位：

主管單位：

補充說明：

# 咖啡種植同意書

本人所有位於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土地  
公頃，同意提供            君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咖啡新  
植養護補助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申    請   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4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